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 
8號

聯絡人：連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85

傳真：(02)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lth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12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註銷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(2件)公告影本(A21020000I10614120  
82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  
(2件)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2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57369號 品名「BH4輔酶錠10毫克」

衛署藥製字第057870號 品名「BH4輔酶錠50毫克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五洲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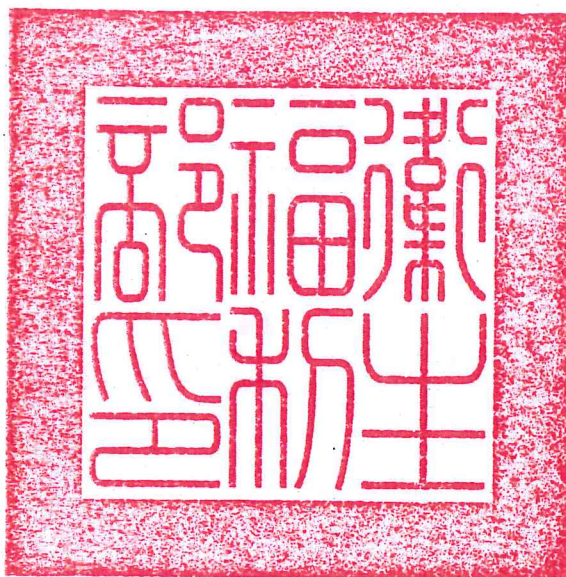
2018-01-05  
交 09 擬:49章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607097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二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二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57369號 品名「BH4輔酶錠10毫克」

衛署藥製字第057870號 品名「BH4輔酶錠50毫克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